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你公司公告拟将持有的贵州银行0.12%股权、公司所属14328.8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4栋房屋建筑物出售给第二大股东赤天化集团，合计交易金额为9658.56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可为公司带来收益约7000万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前期信息披露，公司2016年以及2017年前三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9亿元、-2477.95万元。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处置收益规避公司连续亏损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交易动机；（2）本次资产出售资产过户和付款的具体安排。

二、根据评估报告，公司持有贵州银行0.12%股权的账面价值479.55万元，市场法下评估价值4535.25万元。请补充披露：（1）市场法评估中的可比交易案例和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折扣等具体评估标准；（2）结合问题（1）说明本次估值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3）请进一步说明本次评估仅采用市场法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和合理性；（4）评估师称因公司持股比例仅为0.12%，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未能获取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所需资料，评估程序受限。请说明评估受限情形对评估结果的具体影响。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三、根据评估报告，公司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与四栋房屋账面价值 822.23 万元，评估价值 5123.31 万元，评估增值 538.63%。公告显示，转让的四栋房屋已出租给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以下简称乌当医院）使用。请补充披露：

（1）公司拟出售的土地为科研用地，请说明评估时是否考虑土地的特殊性质，并请结合公司土地的特殊类型、所处地段同类型的市场价格情况，说明评估价值的公允性；（2）公司与乌当医院的租期、租金等情况，并比较公司租金收益与资产出售价格，说明价格的公允性，同时说明在存在稳定租金的情况下，公司转让四栋房屋的必要性；（3）核实本次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四、公告称，预计本次交易可为公司带来收益约 70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7 年业绩以及资产、负债、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说明能否确认为收益，确认相关收益的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披露函件，并于同月 8 日之前披露上述问题的回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